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

致：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
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 05-12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大化”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或“第二批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沧州大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沧州大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沧州大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沧州大化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沧州大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沧州大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5月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将对符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共计2,097,51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209股进行回购。

3、2024年4月26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4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共计2,097,513股限制性股票待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4、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其他情形。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7、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业绩条件</p> <p>1、2022 年度公司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p> <p>2、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p> <p>3、完成 2022 年集团下达经济附加值（EVA）目标。</p>	<p>(1) 公司 2022 年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83%，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2) 公司 2022 年较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2.64%，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3) 2022 年公司经济附加值 2.6 亿元，完成集团下达目标。</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条件</p> <p>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和生效安排，激励对象当期应生效的可以生效，实际生效比例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920 963 1137"> <thead> <tr> <th>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th> <th>个人实际可生效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90 分）</td> <td>100%</td> </tr> <tr> <td>合格（60-79 分）</td> <td>80%</td> </tr> <tr> <td>不合格（60 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	个人实际可生效比例	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90 分）	100%	合格（60-79 分）	80%	不合格（60 分以下）	0	<p>公司 154 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情况如下：</p> <p>(1) 2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优秀”；11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良好”；</p> <p>(2) 6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选举为监事、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p>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	个人实际可生效比例								
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90 分）	100%								
合格（60-79 分）	80%								
不合格（60 分以下）	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三周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锁限售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五十五条“股权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

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剩余 148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在第 2 个锁定期届满前退休半年以上，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在第 2 个锁定期届满时尚在其退休之日起半年之内，可相应解除第二个锁定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故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 147 人。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 147 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97,51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5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增	董事长、总经理	136,800	45,144	33.00%
马月香	副总经理	134,300	44,319	33.00%
刘晓婧	董事会秘书	38,900	12,837	33.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10,000	102,300	33.00%
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046,100	1,995,213	33.00%
合计		6,356,100	2,097,513	33.00%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退休，根据相关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照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业绩考核层面关于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批解锁条件为：2023年度公司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经济附加值完成2023年度集团下达目标。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076号）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2023年度经计算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小于公司业绩考核解锁要求10.5%，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根据相关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拟按照规定对计划于2023年解锁即拟第三批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拟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21,209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按照规定对剩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4人（不含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62,712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83,921 股。

（三）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1、激励对象退休情况下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中，对因激励对象退休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按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计息（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激励对象退休，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按授予价格计息（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若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中，对因激励对象退休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按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计息（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情况下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中，对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以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的业绩目标，则当年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若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

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回购议案》，拟回购股份的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即 10.62 元/股。根据《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6 元/股，小于前述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每股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0.3393 元，故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5.66 元/股调整至 5.3207 元/股，小于前述市场价格。如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回购价格随之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中，对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以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

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0000975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柳卓利

2024年6月26日